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传媒大厦 B 座 15-18 楼

15-18th Floor, Tower B, South Media Plaza, 289 Middle Guangzhou Ave,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01

www.yingkelawyer.com

Tel: 86-20-66837199 Fax: 86-20-66857289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鉴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同意将上述各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议题、会议登记办法、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作出了通知。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01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在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 1 号新都酒店 7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辉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服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103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00,0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50%。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2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23,833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01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076,182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6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03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00,01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29 日, 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与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会议通知相符，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66%；反对 6,705,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836%；弃权 27,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7,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66%；反对 6,705,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836%；弃权 27,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67,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66%；反对 6,705,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836%；弃权 27,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67,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766%；反对 6,705,48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836%；弃权 27,5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8%。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3、《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8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31%；反对 6,50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24%；弃权 210,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31%；反对 6,50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24%；弃权 210,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46%。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4、《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8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31%；反对 6,50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24%；弃权 210,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2,9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731%；反对 6,506,93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324%；弃权 210,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46%。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5、《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0,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13%；反对 6,498,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41%；弃权 210,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94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0,8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713%；反对 6,498,97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341%；弃权 210,1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2.5946%。

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晋军）

经办律师：

（谌杰君）

经办律师：

（谭传剑）

2017 年 6 月 20 日